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1〕2749号

转发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 维修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厅运字〔2011〕24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通知》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发布实施为契机，提升行业服务意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加快我省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规范》传达到辖区内的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要求各机动车维修企业组织所属从业人员对《规范》进行学习，掌握《规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贯彻落实到实际生产工作中。

三、为使《规范》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我省将由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组织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及骨干企业的相关人员对《规范》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具体安排由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另行通知。

四、《规范》的文本资料可在广东交通公众网（www.gdcd.gov.cn）下载。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

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冯鹏展，联系电话：020-83835328-25031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交通 机动车 维修 规范 通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